

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（公眾集會）防疫措施指引

109年4月17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8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9月11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校園防疫措施，保障師生的健康和 safety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「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」(2020/01/29)、因應指引「公眾集會」(2020/04/03)、因應指引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(2020/04/10)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（公眾集會）防疫措施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。

貳、本校因應疫情未解除前，辦理團體活動之相關基本指引：

一、本指引所稱活動，不包含上課活動、社團例行集會活動。有關上課活動、社團例行集會活動，依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二、舉辦活動建議指引：

(一)活動期間人員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全面佩戴口罩。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
(二)活動前應確實量測體溫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不予參加該活動，主辦單位應協助該人員就醫及進行通報。

(三)活動前應確實執行參與人員手部衛生措施(濕洗手或乾洗手)。

(四)採取實聯制措施，須保留參與人員聯繫資料。

(五)注意環境通風與清潔消毒。

三、辦理活動若發現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感染症狀之參與人員，應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：03-9317170(學生)、環安衛中心：03-9317277(教職員)及校安中心：03-9364006。

參、防疫期間活動舉辦之規範：

一、本校各單位於活動舉辦前，請依據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」(如附件)進行自我檢核。並於活動簽呈中檢附本檢核表，經簽准核可後辦理之。若因情況特殊而極需辦理之活動，則送交本校防疫應變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社團專案活動，請檢附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」，併同活動申請表、企畫書等文件，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核可後辦理。

三、辦理活動前，應向活動參與人員進行宣導：

(一)確認所有人員於活動開始前無下列情形：

1.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症狀、肌肉關節痠痛、胸悶、胸痛、味覺嗅覺異

- 常等疑似流感或新冠肺炎症狀。
 - 2.其他高傳染性疾病之常見症狀。
 - 3.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 - (二)發燒者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勿參加該活動。
 - (三)落實勤洗手措施。
 - (四)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。
 - (五)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應自備口罩全程佩戴。
- 肆、本指引經「國立宜蘭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應變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- 伍、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。

附件

國立宜蘭大學防疫期間活動辦理自我檢核表

活動名稱: _____ 主辦單位: _____

舉辦型態: 室內空間 室外空間 舉辦地點: _____

活動日期: 年 月 日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項次	防疫措施指引	防疫作為	自我檢核是否規劃		備註
			是	否	
1	參加者資訊掌握	製作名冊、簽到表、聯繫資料、健康狀況。			
2	社交距離	1. 室內間隔 1.5 公尺、室外間隔 1 公尺。 2. 如無法維持上述社交距離，則須全程佩戴口罩或使用隔板。			
3	防疫物資準備	1. 體溫量測設備。 2. 乾洗手或濕洗手。 3. 環境清潔消毒用品。			
4	進入會場前	1. 量測體溫。 2. 症狀評估。 3. 消毒手部。 4. 佩戴口罩。			
5	有症狀者處置	由工作人員協助： 1. 將人員帶離現場。 2.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諮詢。 3. 協助送醫(陽大附醫)。 4. 通報相關單位及校安中心。			
6	空間之通風條件	1. 室外空間。 2. 室內空間應開窗(門)，維持通風。			
7	活動場地與人員	同一活動場地，若場次活動及參加人員異動，中間需有間隔時間進行消毒。			

活動申請人簽章:

單位主管簽章: